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6执336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沈，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金山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周，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0116民初7381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金山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坐落于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900号302室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永华

审 判 员 卫亚东

审 判 员 金 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杨中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